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20〕65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已安排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前期费的通知

勐混镇人民政府、勐满镇人民政府、打洛镇人民政府、勐宋乡人民政府、勐阿镇人民政府、布朗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西财整合〔2019〕26号)及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贫困县 2020 年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海政办拨〔2020〕9号)文件要求，现安排你单位 2020 年已安排

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前期费 17.227 万元，分配明细详见附表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2020 年已安排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前期费分配计划表

2.项目绩效表

勐海县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抄送：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
